##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 203 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费战波、费占军、王钧、袁金龙、魏东林、李留庆以及独立董事李常青、陈铁军、李曙衢。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36 号)核准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5,668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9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6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568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668 万股增加至 7,568 万股。现依据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相关条款予以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待全部协议签署完毕并完成备案手续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 披露网站发布《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